中华财险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地方财政对 虾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内从事对虾养殖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二)养殖场(户)建有饲养台账;
 - (三)养殖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合格的增氧、换水等设备;
 - (四) 投保的对虾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1年(含)以上, 且生长正常;
 - (五)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单个水产养殖场(户)一次投保的连塘水面不得少于5亩(含)。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虾所在区域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之一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80.0mm。
- (二)高温:保险期间内日最高气温>36.5℃,且超出部分积热值超过 3℃ (不含)。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对虾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对虾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 以离保险对虾所在区域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保险对虾所在区域设有 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站点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对虾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强降雨、高温标准造成的损失;
- (二)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700 元,其中每亩强降雨责任保险金额为 350 元,每亩高温灾害责任保险金额为 350 元。投保人可根据对虾养殖成本投保多份,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高于对虾养殖成本的 80%。

每份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每份保险金额×投保份数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虾苗投放池塘后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虾之日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对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对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对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对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

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当气象条件满足以下保险理赔触发值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赔款:

(一)强降雨

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80.0mm 时,**保险人按最大一次强降雨天气事件所对应的降水标准进行赔付**。赔偿标准如下:

日降水量 X (mm)	赔偿标准(元/亩/份)
80 <x≤130< td=""><td>$0.4 \times (X-80)$</td></x≤130<>	$0.4 \times (X-80)$
130 <x≤180< td=""><td>$0.8 \times (X-130) +20$</td></x≤180<>	$0.8 \times (X-130) +20$
180 <x≤230< td=""><td>1.5×(X-180) +60</td></x≤230<>	1.5×(X-180) +60
230 <x< td=""><td>2.5×(X-230) +135</td></x<>	2.5×(X-230) +135

强降雨赔偿金额=每亩强降雨赔偿标准×保险面积×投保份数

(二)高温

保险期间内,日最高气温>36.5℃以上部分的累加值,保险人按积热值所对应的气温进行赔付。赔偿标准如下:

累计有效积热值 T(℃)	赔偿标准(元/亩/份)
3 <t≤8< td=""><td>4× (T-3)</td></t≤8<>	4× (T-3)
8 <t≤13< td=""><td>10× (T-8) +20</td></t≤13<>	10× (T-8) +20
13 <t≤18< td=""><td>20× (T-13) +70</td></t≤18<>	20× (T-13) +70
18 <t< td=""><td>40× (T−18) +170</td></t<>	40× (T−18) +170

参照《中国农业百科全书》中有效积热值定义,设定累计有效积热指数为在

保险期间内,约定的气象部门发布保险期间内所有日最高温度超过触发温度的记录,将上述记录中每日海表最高温度 $T \max$ 与触发温度 T 0 的差值进行累计,记为累计有效积热指数 X,其单位为 \mathbb{C} ,计算公式如下:

$$X = \sum_{T \max > T0} \{T \max - T0\}$$

高温灾害赔偿金额=每亩高温灾害赔偿标准×保险面积×投保份数赔偿金额=(强降雨赔偿金额+高温灾害赔偿金额)

强降雨赔偿金额以强降雨责任保险金额为限,高温灾害赔偿金额以高温灾害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对虾与非保险对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对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 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对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 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日降水量: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计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 (二) 日最高气温: 以保单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当日最高温度为准。